

南宁市横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

项目编号：NNHC2020-G3-04118-NNJC

审批编号：F202004080031

采购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	总则	18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投标	26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六	合同授予	31
七	其他事项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2
一	质疑函（格式）	52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53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编号：F202004080031），现就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
- 二、项目编号：NNHC2020-G3-04118-NNJC
-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分标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	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并编制普查及检测成果文件。具体以服务需求为准	200 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特定条件：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同时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招标公告正文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2.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3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2.4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招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投标人如发现邮件签收但未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投标文件按时寄达。

2.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黄慧

联系电话：0771-5501091。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0日0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

排)。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的所有内容。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purchase.gov.cn (南宁政府采购网), www.nnggzy.org.cn/gxnnhy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梁传声；联系电话：0771-7372740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5501091 传真：0771-55016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7233567

附件：邮寄封面纸质表格格式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邮寄封面纸质表格格式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手机及电子邮箱：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华鸿污水处理厂在线流量监测数据显示，2018、2019 年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7723463 吨、7412277 吨，但六景水厂供水数据显示，2018、2019 年六景水厂向六景园区企业供水分别仅为 3433666 吨、3309963 吨，存在供水量远远小于污水处理量的不平衡情况。</p> <p>从华鸿污水处理厂、六景水厂 2018、2019 年历史流量、水质、供水量数据分析发现，存在以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处理量远大于供水量，表明污水管网系统内存在大量非供水系统提供水源的外来水； 2. 春节假期期间工厂停工，污水量呈减少趋势，但仍高于供水量，进厂污水 COD 低、氨氮高，符合生活污水特性。初步分析判断，污水系统可能存在错口、脱节、渗漏等管道结构性缺陷，造成外水从管道缺陷处渗入污水管道造成春节假期期间进厂 COD 浓度低； 3. 正常时段，工厂开工期间，污水处理量暴增，COD 暴增，氨氮下降，符合普通工业废水特性，初步分析判断，非给水系统提供水源的工业废水排放是污水厂处理量异常的主要原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户打井抽取地下水、抽取河水江水等； 4. 雨季期间污水处理量上涨，初步分析判断存在一定量的雨、污水管道混接情况，但也有可能为地块合流制排水造成。 <p>为查明华鸿污水处理厂异常污水量构成，查清园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现状及管道内部运行状况、园区内各个地块排水情况，并将排水管网普查成果、管道检测、水量监测成果整理入库，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方式，开展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p>

		<p>二、项目范围</p> <p>本项目普查及检测范围为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大致边界为：西北至 G72 泉南高速一线，东北至北经一路，东南至广西宏瑞泰纸浆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端围墙，西南至郁江东岸。普查范围内有建成道路约 30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3 个，污水处理厂 1 个。</p> <p>三、工作内容</p> <p>(1) 控制点测量：布设一级 GPS 平面控制点 30 个，平面控制点联测四等水准高程；</p> <p>(2) 地形图测绘：开展 1:500 比例尺地形图的测绘；</p> <p>(3) 影像图生产：开展正射影像图的生产，影像分辨率为 0.2m；</p> <p>(4) 排水管网普查：开展园区内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工作，获取市政道路地下排水管线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排水流向等情况，形成完善的管网基础数据；</p> <p>(5) 排水管道检测评估：对满足检测条件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 QV 或 CCTV 检测，并对管道的功能性、结构性缺陷进行评估；</p> <p>(6) 流量监测：在排水管网关键节点开展污水流量监测工作，监测点数 15 个，监测设备采用在线流量监测仪，监测时间为连续 72 小时；</p> <p>(7)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开发和数据入库：开发基于 B/S 架构的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并将控制点、地形图、影像图、排水管网、管道检测、水流量监测等成果整理入库，实现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p> <p>(8) 企业排水管线档案挂接：以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为基础，导入各企业已有排水管网档案资料，方便日后查询管理。</p> <p>四、作业依据</p> <p>(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p> <p>(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p> <p>(3) 《地下管线电磁法探测规程》YB/T9027-94；</p> <p>(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p> <p>(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p> <p>(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17；</p> <p>(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p> <p>(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p>
--	--	---

		<p>(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p> <p>(11)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04;</p> <p>(1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p> <p>(13)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 1001-2005;</p> <p>(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p> <p>五、坐标基准</p> <p>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平面坐标系；</p> <p>高程基准：高程系统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p> <p>六、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p> <p>服务供应商应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拟投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及服务能力，满足本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设备应根据项目特征进行配备，性能良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p> <p>七、提交成果</p> <p>(1) 技术设计书；</p> <p>(2) 控制测量成果；</p> <p>(3) 地形图测绘成果；</p> <p>(4) 正射影像图成果；</p> <p>(5)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p> <p>(6) 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报告；</p> <p>(7) 流量监测报告；</p> <p>(8) 华鸿污水厂异常污水量构成分析报告；</p> <p>(9)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p> <p>(10) 质量检查报告；</p> <p>(11) 工作总结。</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普查和检测评估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接单位交付成果后 1 年内，中标的投标人须与业主保持全面沟通，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建议。</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解决方案。如需前往现场的，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最终确保编制工作以及采购人规划建设中的正常工作。</p>

	<p>3、免费提供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集中培训。</p> <p>五、其他要求：</p> <p>★（一）报价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服务的价格含踏勘、测绘、检测、监测、评审等环节产生的费用，但不含为查清满水检查井和管道情况需要而开展的抽水、封堵、清淤、潜水摸查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和开挖被掩埋检查井盖所产生的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评审费、会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情势而变动。</p> <p>2、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投标人应以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报价，报价必须完整且唯一。</p> <p>3、付款方式：按合同要求执行。</p> <p>4、项目成果验收：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服务成果审批情况等等，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验收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p>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分 45 分，商务分 40 分，另诚信分最多扣 6 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定档后在档内各自打分，并要求对畸高畸低的分数做出说明）。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5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投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5 \text{ 分}$$

2、技术分..... 45 分

(1) 实施项目方案分（满分 10 分）：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交相关的实施方案（包括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单位简介、项目工作计划、

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创新技术运用、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及完善建议等，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讨论进档，档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尚可、工作计划和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6分）：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可行、工作计划和流程尚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10分）：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到位、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2）拟投入本项目作业人员情况（满分 10 分）

① 项目负责人（满分 1 分）：

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职称得 0.2 分。

② 测绘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满分 5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的人数，达到 10 人的得 1 分；达到 20 人的得 2 分；达到 30 人的得 5 分；

③ 勘察设计类高级技术人员（满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达到 1 人的得 0.5 分，达到 2 人的得 1 分，达到 3 人的得 3 分。

④ 无人机航拍驾驶员（满分 1 分）：

投标人无人机航拍驾驶员具备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AOPA）达到 4 人的得 1 分，不达到 4 人的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一档（3分）：不满足要求；

二档（6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完全满足要求。

(4)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控制方案（满分 6 分）：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控制体系健全，方针明确、职责清楚、管理合理到位；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得当；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一档（2分）：不满足要求；

二档（4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6分）：完全满足要求。

(5) 保密措施（满分 3 分）

一档（1分）：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有基本的保密措施；

二档（3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经过保密培训，且保密措施完整、软硬件实施齐备、可操作性好，综合评定为优秀的（有 20 人以上经过测绘或保密主管部门的保密培训，并持有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有 10 人以上经过测绘或保密主管部门的保密培训，并持有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6) 售后或增值服务方案分（满分 6 分）：

投标单位根据服务要求提交相关的服务方案（包括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本地化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服务情况如增值服务、特色服务等，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讨论进档，档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方案逻辑混乱、可操作性弱，具有一般的防控措施、廉洁措施，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4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具有一定的防控措施、廉洁措施，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6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且具有严格的防控措施、廉洁措施及增值服务、特色服务的，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商务分..... 4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15 分)

① GNSS 接收机（满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 GNSS 接收机数量，达到 10 台的得 0.5 分，达到 20 台的得 1 分，达到 30 台的得 3 分；

② 水准仪（满分 1 分）：

投入本项目的水准仪，达到 6 台的得 0.2 分，达到 8 台的得 0.4 分，达到 10 台的得 1 分；

③ 全站仪（满分 2 分）：

投入本项目 0.5 秒以上精度的全站仪数量，达到 1 台的得 0.2 分，达到 2 台的得 0.4 分，达到 4 台的得 1 分；投入本项目 2 秒以上精度的全站仪数量，达到 2 台的得 0.2 分，达到 4 台的得 0.4 分，达到 8 台的得 1 分；

④ 无人机（满分 1 分）：

投标人自有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轻型无人机航摄系统设备的得 1 分，无自有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轻型无人机航摄系统设备的不得分；

⑤ 管道潜望镜（满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管道潜望镜数量，达到 2 台的得 0.5 分，达到 3 台的得 1 分，达到 4 台的得 3 分；

⑥ 管道检测机器人（满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道检测机器人数量，达到 1 台的得 0.5 分，达到 2 台的得 1 分，达到 3 台的得 3 分；

⑦ 管道声呐检测系统（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有管道声呐检测系统的得 2 分，没有管道声呐检测系统的不得分；

（以上设备，无人机须提供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其他设备除须同时提供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和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明：目前国内还没有相关检定机构开展无人机检定业务。）

（2）本地经营场地情况(5 分)

投标人在本地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得 5 分，在本地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业绩（8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已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分（类似项目项目业绩指管线测量、普查、探测、检测或地下管线相关系统建库开发类项目），每项得 0.5 分，满分 8 分；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将具体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表现，后附项目测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4）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12 分）

①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测绘行业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自治区级勘察设计、测绘行业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此项满分 6 分。注：各奖项有效考核期计算时间从获奖证书颁布之日起计，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6 分；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资质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③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认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4、诚信分.....6分

(1)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 总得分=1+2+3+4

(四) 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横县六景镇景春路3号和凯科技园 联系人： 梁传声 电话： 0771-737274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 联系人： 黄慧 联系电话： 0771-5501091 传真电话： 0771-5501696
1.3	项目名称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
1.4	项目编号	NNHC2020-G3-04118-NNJC
1.5	采购预算	200 万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 详见第一章 公告。 地点： 详见第一章 公告。 方式： 详见第一章 公告。 售价： 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特定条件： 具备测绘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同时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1.1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1. 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横县六景镇景春路3号和凯科技园，质疑咨询电话：0771-7372740） 2. 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1091）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采购代理协议执行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4.4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4.5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5.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正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栏目。</p>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

《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服务方案及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或评分办法要求考核年限内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或评分办法要求考核年限内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

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2.1 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防疫期间，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中“五.开标”的所有内容。截标后，**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

非防疫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防疫期间

为便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

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如需报名）。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4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封装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17.4.3.4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6)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 项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6.1.1“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6.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服务类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类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p>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注：

1、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 / 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4 5	1 2 3 4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横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横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 项目批准文件。

1. 3 中标通知书。

1. 4 其他: 收费依据,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财建[2009]17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南宁市建成区排水管网专项普查水质检测等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的复函》(南财投审[2017]30 号)、《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等。

第二条 作业依据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3) 《地下管线电磁法探测规程》YB/T9027-94;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17;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

(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1)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04;

(1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3)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 1001-2005;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 1 合同书、协议书
- 3. 2 中标函(文件)
- 3. 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3. 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评估；

4.2 项目范围：本项目普查范围为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大致边界为：西北至 G72 泉南高速一线，东北至北经一路，东南至广西宏瑞泰纸浆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端围墙，西南至郁江东岸。普查范围内有建成道路约 30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3 个，污水处理厂 1 个。

4.3 工作内容

- (1) 控制点测量：布设一级 GPS 平面控制点 30 个，平面控制点联测四等水准高程；
- (2) 地形图测绘：开展 1:500 比例尺地形图的测绘；
- (3) 影像图生产：开展正射影像图的生产，影像分辨率为 0.2m；
- (4) 排水管网普查：开展园区内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工作，获取市政道路地下排水管线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排水流向等情况，形成完善的管网基础数据；
- (5) 排水管道检测评估：对满足检测条件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 QV 或 CCTV 检测，并对管道的功能性、结构性缺陷进行评估；
- (6) 流量监测：在排水管网关键节点开展污水流量监测工作，监测点数 15 个，监测设备采用在线流量监测仪，监测时间为连续 72 小时；
- (7)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开发和数据入库：开发基于 B/S 架构的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并将控制点、地形图、影像图、排水管网、管道检测、水流量监测成果整理入库，实现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

第五条 委托人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

- (1) 技术设计书；
- (2) 控制测量成果；
- (3) 地形图测绘成果；
- (4) 正射影像图成果；
- (5)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
- (6) 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报告；
- (7) 流量监测报告；
- (8) 华鸿污水厂异常污水量构成分析报告；
- (9)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
- (10) 质量检查报告；
- (11) 工作总结。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中标合同价格) 万元人民币。

7.2 服务费用包含踏勘、测绘、检测、监测、评审等环节产生的费用，但不含为查清满水检查井和管道情况需要而开展的抽水、封堵、清淤、潜水摸查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和开挖被掩埋检查井盖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预付款（30%项目服务费）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进度款（60%项目服务费）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余款（10%项目服务费）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委托方责任

9. 1. 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9. 1. 2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作业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适当的返工费。

9. 2 承接方责任

9. 2. 1 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项目工期为_____日。

9. 2. 3 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第十条 保密

10.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11. 1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委托方_____份，承接方_____份。

12.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网上报名成功页面
- 2.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4.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